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席 鄭和義 副主席 陳茂楠
3 號 鄭育靜 4 號 高子瑋
5 號 王溪松 6 號 詹佩燁
7 號 黃朝裕 8 號 葉明桂
9 號 張惠萍 10 號 葉和源
11 號 賴嘉濱

五、列席人員：鄉長 沈勝騰 主任秘書 王秋信
秘書 楊秉義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林恒斌 財政課長 許君綺
工務課長 徐正杰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許寶桂 政風室主任 許惠雯
清潔隊隊長 林喬賢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 張玉宙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戴川清
幼兒園園長 田銅香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無。

八、討論提案：

(一)第 1 號案： 類別：財政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欲投標「古坑鄉東興段 1645-1 地號」拍賣乙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10 年 10 月 14 日雲院惠 108 司執助丁字第 417 號通知簽辦續辦。

二、該筆土地上有本所所有房屋一幢，有做為辦公室空間使用需求，第一次公開拍賣最低拍賣價格 1,177 萬 2,090 元，依墊付款要點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12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審查意見：請公所於第二次、第三次拍賣程序前，事先知會代表會。

議決：照案通過。

(二)第 2 號案： 類別：財政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建物耐震能力補強經費」乙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8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0567478 號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1 月 3 日經中四字第 11030103890 號書函辦理。

二、本所古坑公有零售市場 107 年度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築物現況耐震能力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要求，建物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

三、經提報經濟部，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7 萬 7,000 元整，本所需自籌

111 萬 9,667 元，總計 1,119 萬 6,667 元整。因未及編入 111 年度預算，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12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三)第 3 號案： 類別：清潔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計核定補助 2,796 萬元(111 年度 1,000 萬元、112 年度 1,796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48 萬元，合計 2,944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10 月 26 日環署基字第 1101134766 函辦理。

二、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 112 年度編列預算時編列及轉正。

辦法：提請審議同意墊付，俟 112 年度編列預算時編列及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

(一) 臨時動議第 1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賴代表嘉濱

案由：建請鄉公所向縣政府反映，早日規劃開發本鄉古坑段古坑小段 604-1 地號等土地產業園區，以利地方發展及鄉民就業案。

理由：雲林縣政府開發古坑鄉古坑段古坑小段 604-1 地號等台糖土地為「古坑產業增值園區」，開發面積為 68 公頃，預計引進食品產業，解決縣內農產滯銷問題，完工後將有 41.6 公頃工業用地，估計可以帶來 4000 個工作機會，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今年以古坑產業增值園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初審認定不應開發而停滯不前，建請鄉公所向縣政府反映，早日規劃開發本鄉古坑段古坑小段 604-1 地號等土地產業園區，以利地方發展及鄉民就業。

辦法：建請鄉公所向縣政府反映，早日規劃開發本鄉古坑段古坑小段 604-1 地號等土地產業園區。

議決：照案通過。

十、 閉會。